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表決。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周淑明先生均有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282,536,876 (88.89%)	35,317,312 (11.11%)
2.	批准採納股份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282,536,876 (88.89%)	35,317,312 (11.11%)

附註：

- (a)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644,000股。
- (c)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17,644,000股。
- (d) 並無任何(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表示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森平

許森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

黃珠亮

周淑明